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始审〔2025〕4号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泽洋50MW农光 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始兴县泽洋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始兴县泽洋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审核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始兴县泽洋2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（一期50MW）于2020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，批复文号为始环审〔2020〕31号；始兴县泽洋2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（一期50MW）升压站工程于2021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，批复文号为韶环审〔2021〕19号。根据场地租用情况，建设单位缩减了项目建设规模，并更新了项目名称为“始兴县泽洋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”，项目代码：2020-440222-44-03-003185。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，由于征租

地等原因，建设单位拟另行租用顿岗镇大村村地块用于项目的建设，项目地点发生重大变动，现重新报批环评。

项目变动后分为涝洲水片和顿岗片，并配套建一座升压站，其中涝洲水片和升压站已建成运营。涝洲水片全部采用 440Wp 多晶硅组件，装机容量为 23.76MWp；顿岗片预计装机 7.7MWp，全部采用 615-N 型的光伏组件，设 2 个发电单元，通过 1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项目配套建设的升压站内，升至 110kV 后送出。顿岗片完成建设后，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31.46MWp。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6 万元。

二、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韶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切实做好场地及周边生态防护和建设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和重建，严禁大规模破坏性的开挖破坏原有生态植被和表层土壤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满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。

六、建设项目完成后，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调查报告，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